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410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王筑萱

謝守賢律師

被告 羅伊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9,906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9,906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泛亞銀行，後更名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華銀行）申辦現金卡，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下同）30萬元為限，借款動用期間以實際動用日起算1年，於借款期滿30日前，如立約人不為書面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審核同意者，得依同一內容展延1年，不另換約，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固定計息，被告則應按月遵期繳納當期最低應繳金額，如有一期未繳，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至

01 民國99年3月31日止尚積欠本金14萬9,906元。寶華銀行嗣於
02 95年12月27日將上開欠款債權本息計15萬5,575元讓與訴外
03 人挺鈞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挺鈞公司），挺鈞公司於99年1
04 月13日復將上開欠款債權本息計15萬5,575元讓與訴外人豐
05 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豐邦公司），豐邦公司於99年3
06 月31日復將上開欠款債權本息計15萬5,575元讓與訴外人立
07 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原告因與立新
08 公司合併，並以原告為存續公司，而承受立新公司之權利義
09 務，復於109年5月19日將上情刊登於太平洋日報公告周知。
10 爰依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11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13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4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循
15 環信用貸款契約、往來明細查詢單、債權讓與證明書、經濟部
16 函、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太平洋日報公告等件為證
17 （見本院卷第13至29頁、第33至36頁），而被告經合法通
18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是本
19 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
20 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1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3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2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5 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2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許雅瑩